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 丁凤江

基层检察院在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过程中,存在着在日常检察工作中弱化群众路线、在思想上背离群众路线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干警学风不浓、工作力不强,客观上存在着认为学习不如办案、抓好绩效考评来得实际,致使工作思想和观念落后。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司法体制改革,笔者对基层检察院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谈几点看法。

坚持问题导向,边学边查边改。查摆是手段,整改是目标。要认真对照群众路线的要求,对照群众的意见建议,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于突出问题导向,要重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能改的马上改,一时解决不了的及时向群众说明情况,逐步加以解决,以实际行动促进作风转变。在群众路线的开展中,通过多渠道、多层

面、多角度征求的回访意见,务求“严、广、准、快”,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不走过场、不走过场,并结合学习收获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及督察,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的群众路线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新面貌。

把强化基层建设同服务检察干警有机统一起来。加强基层建设就要逐步完善帮扶基层院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制约基层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完善基层院建设考核标准,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四化”协调发展。加强检察保障建设。建立与检察职能特点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强化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加强基础网络建设,推动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强科技装备建设,完善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科技手段和设施体系,不断提高基

层履职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强化队伍专业建设,落实人才培养战略。为有效调动基层检察干警全方位提高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省、市两级检察院应有计划地从基层遴选优秀检察干警,用明确的制度落实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同时,要把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相结合,把增强队伍的凝聚力与关心干警的生活紧密联系起来,营造尊重干警、理解干警、关爱干警的人本环境,把从优待警落到实处。始终坚持检察干警的主体地位,不断强化干警的主人翁意识,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管理机制建设,推进管理科学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加强思维创新、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结合实际创新各项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以科学化的管理机制带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二是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始终坚持严格公正

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把执法公信力建设作为检察机关立身之本,不断规范法律监督行为,强化法律监督效果。三是完善执法规范化考核评价机制。以检察官为主体,建立责、权、利明晰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规范、安全的有机统一。

改进作风建设,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既要立足当下,更要着眼长远。基层检察院在切实解决突出问题、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的同时,更应注重从机制上、源头上解决问题,着力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制度机制。一是完善接待群众制度,认真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二是完善廉洁从检各项制度,形成管理从严、措施得力、有错必纠、从严治检的队伍管理氛围,切实改进检察机关工作作风。三是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创新沟通渠道和载体,让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通过更多的渠道表达出来,以促进检察队伍作风建设。

(作者系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搭建「五大平台」 打造「丰润模式」

□ 冯博元

司法公开既是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把做好检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在充分考虑了本地基础设施条件、人民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将传统方式与现代方式相结合,人性化关怀与特色化服务相结合,便民监督与自我监督相结合,同时借鉴融合了重庆渝北、四川南充等地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了检务公开“丰润模式”,并从思想、制度、宣传等多方面为平台运行提供保障,初步形成了检务公开“丰润模式”,在不断拓展检务公开深度和广度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尝试。在此基础上,丰润区检察院还在全省率先推行了自侦案件相关信息公开,在专项改革上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丰润区检察院通过“五大平台”建设,打造了检务公开的“丰润模式”,探索出了一条推进检务公开系统化、规范化的新路径。

搭建检务公开大厅平台。该平台以便民服务为核心,依托控申接待室,建设检务公开大厅,努力把大厅打造成人性化接待场所,着力解决来访群众“首问”问题,努力让带着火气来的群众平复心态,回归理性,从而有利于问题的解决。

搭建被传唤人基本权利保障信息公开平台。该平台在全省检察系统首创。平台设置在办案警务区,是将被传唤人从进入办案警务区到走出办案警务区的所有基本权利保障信息,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主动公开,或者依据申请向被传唤人家属、律师公开,努力用透明赢得公信力,让检察权威得到维护和尊重,杜绝非法证据排除隐患,实现自侦办案证据的“零缺陷”。

搭建多媒体信息公开发布平台。该平台根据受众的不同,采取网上与网下、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多种载体进行检务信息发布,努力提高公众知晓率。目前,丰润区检察院信息公开的载体及方式已达33种。

搭建自觉接受监督信息平台。该平台根据检务公开实际,在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的同时,通过实行一批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制度,着力打造群众监督检察工作的“抓手”,既可实现检群良性互动,也能实现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主要制度包括检务公开日制度、检察工作季报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度、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布制度等。

搭建监所信息公开平台。该平台主要是向特殊场所和特定人群公开检务信息,包括向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检务公开宣传,保障特定人群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系,把监外执行人员的管理监督纳入监所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作者系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务公开大家谈

检务公开背景下 不起诉决定书的释法说理路径

□ 李笑楠 李睿杰

面对不起诉文书网上公开这一新形势,如何通过公开展示检察机关调查案件、确认案情、适用法律、论证理由、作出结论全部过程与内容,考验着检察干警的执法水平。对此,不起诉决定书如何制作,才能更好地展现检察官职业素养,体现司法公正,是当下我们必须思考的课题。

俗话说“以理服人”,没有理由的不起诉决定显得生硬、霸道、武断。在不起诉决定书网上公开的大背景下,解决不起诉决定缺乏释法说理问题,当下除了改革现有模式化文书样本、加强制度要求外,更重要的是办案人员要依照个案特点不同,寻找释法说理路径,在坚持专业化、模式化基础上,增强朴实性、生动性、详尽性释法说理,通过合法合理的法律文书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检察公信力。

用“司法解释”释法。不起诉决定的作出来源于法律规定,把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法律引全、引对是最基本的,但也不应当到此为止。许多案件情节、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从轻免于处罚规定,还包含在一些司法解释中,如果只是抽象性引用法条,就做不到清晰明了。不起诉决定“释法”引用相关司法解释更直接。

用“法学理论”释法。不起诉决定是办案人员依据专业知识作出的终结性结论。从案件受理到作出结论整个过程,无论是法律事实的提炼,还是法律规范解释,抑或不起起诉结论得出,均不同程度运用到相关法学基本理论。例如:因防卫过当作出不起起诉的,防卫过当就需要从理论上进行阐释,只有把理论运用到个案中,不起诉决定法律专业的说服力才能彰显出来。

用“逻辑方法”说理。不起诉决定除了引用法律规定进行说理外,还需要对事实依据的关联性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只有事实没有证据,或者只有证据没有分析,让人很难理解。比如存疑不起诉案件,往往是有证据支撑,但证据之间有矛盾形不成证据链条,得不出唯一结论,那么,最好运用逻辑方法,通过朴素的说理让人感觉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是唯一的正确的选择。

用“人情事理”说理。不起诉案件往往牵涉道德与伦理、常识与情感、民意与舆情,如亲属之间的盗窃涉及亲情伦理,见义勇为中的行为失当涉及情法冲突,未成年人犯罪涉及家庭情感等等。在作不起诉决定时,有必要兼顾这些法外人情事理,注意运用体现社会良知常识,有时比单纯地引用法条更有说服力。

观点一瞥

反贪肃贿 彰显检察职能 加强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上接本刊第1版)

同时,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运用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简易程序、量刑建议、不批捕、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等机制和措施,努力通过执法办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积极推动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亲属提供救助,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捕未成年人刑事犯罪91件178人,不诉137人,附条件不起诉88人。

大力推进法治河北建设 着力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我省检察机关切实加大对执法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力度,加强对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

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省检察机关加大了对侦查活动和刑事立案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857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445件,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2594件次。加大了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力度,提出刑事抗诉案件300件。加大了对刑罚执行监督力度。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425件次,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62人。开展了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工作,对列入清查范围的久押不决案件52件97人进行了集中清理,已清理32件68人。加强了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49件,再审检察建议102件。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着力提高执法公信力

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



「终身制」!

漫画作者
佚名

(上接本刊第1版)

在检务公开的内容上,按照省检察院编制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目录》,我省检察机关注重推进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对刑事诉讼中的不起诉决定书、民事诉讼中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以及其他可以公开的检察终结性法律文书全部予以公开;注重推进检察权运行方式公开,利用门户网站对检察机关侦查权、逮捕权、公诉权、刑事审判监督权和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权等职权及权力运行方式予以公开;注重推进案件流程信息公开,根据案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申请,公开侦查、公诉以及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类案件的案由、受理时间、办案部门、办案进程、处理结果等程序性信息。

与此同时,我省检察机关还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审查、听证答复工作。对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拟作不起诉、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主动或依当事人申请组织开展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于署名举报、来信来访,一并认真做好公开答复和释疑解惑工作,

努力通过检务公开化解当事人心结,实现“看得见的公正”、“可感受的高效”和“能认同的权威”。

形式越创新影响越广泛

信息化高速发展的时代,检务公开必须与时俱进。我省检察机关在坚持以往设置宣传栏、印发检务公开手册,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基础上,以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作为检务公开的平台,海量信息上网,让公众动手手指就可以看到想要看到的信息,“不出门即可知检务事”。

早在2010年初,省检察院门户网站《河北检察网》开通,目前已累计发布信息3200余条,点击访问量104万人次。去年底和今年8月初,省检察院先后开通了新浪官方微博和腾讯官方微博“@河北检察”,累计发布信息600余条,关注人数达32000余人。邢台市检务公开推进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面。今年4月初开始动员部

署以来,截至目前该市两级检察院都开通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实现了检察工作动态即发生即推送。其中,通过“两微”发布案件流程信息2500多件,微博粉丝达5万余人。

不仅是邢台市检察院,保定市检察院、张家口市检察院、沧州市检察院、唐山市检察院、承德市检察院等也开通了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甚至一些基层检察院,比如柏乡县、邢台市桥东区、肥乡、武安、南皮、吴桥等基层检察院也建立了自己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他们通过官方微博,实时对外发布检察要闻、动态信息等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进展情况等。通过检察官微信,让群众即时享受一对一、点对点的人性化服务,实现“面对面”交流、“键对键”沟通的有机结合,让检务公开活了起来。

案件查询越来越便利利民

近日,在沧州从业的王律师通过

显现检察院律师预约微信平台,轻松实现了案件办理情况查询与会见阅卷预约。“这个看似给律师提供便利的小事,实质上是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此,我省检察院强化了以“检务公开大厅”为平台的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的建设。集案件办理情况查询、业务咨询、控申接待、律师会见阅卷、检察长接访等职能于一身的“检务公开大厅”,为便民利民,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设检务公开大厅。我省检察机关积极整合控告申诉、案件管理、职务犯罪预防、政工宣传等部门人员和职能,在原“控申接待室”的基础上完善“检务公开大厅”职能,一个场所,两块牌子,两套人马,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在检务公开大厅设置

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近期受理案件的流程信息和经常性显示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办事指南等;设置电子触摸屏,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案件流程、终结性法律文书等内容。

开通门户网站。我省检察机关在门户网站建设中,重点打造检务公开专栏,设立“在线信访”、“在线举报”等栏目。通过“在线信访”,构建网上信访绿色通道,明确专人动态监测并及时回复,增强互动性。通过“在线举报”,接受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举报、监督,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仅以邢台市检察院门户网站为例,网民已在其“在线信访”栏目留言270余条,均已一一做了答复;“在线举报”栏目已接到举报线索50多条,均已回应。

透明度决定公信力。日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检务公开,不仅回应了社会上“谁来监督监督者”的疑虑,更体现了“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正在不断强化。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把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我省检察机关正在推进检务公开、打造阳光检察的大道上阔步前行,步履铿锵。

越公开越有公信力

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近期受理案件的流程信息和经常性显示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办事指南等;设置电子触摸屏,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案件流程、终结性法律文书等内容。

开通门户网站。我省检察机关在门户网站建设中,重点打造检务公开专栏,设立“在线信访”、“在线举报”等栏目。通过“在线信访”,构建网上信访绿色通道,明确专人动态监测并及时回复,增强互动性。通过“在线举报”,接受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举报、监督,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仅以邢台市检察院门户网站为例,网民已在其“在线信访”栏目留言270余条,均已一一做了答复;“在线举报”栏目已接到举报线索50多条,均已回应。

透明度决定公信力。日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检务公开,不仅回应了社会上“谁来监督监督者”的疑虑,更体现了“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正在不断强化。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把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我省检察机关正在推进检务公开、打造阳光检察的大道上阔步前行,步履铿锵。